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註：(1)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2)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請使用附件 B2]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Arts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 (中文) 元朗媽廟路 3 號
(將以此作為郵寄支票地址) (英文) No. 3, Ma Miu Road,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 (中文) 同上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Same as above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 (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 2474 1773 傳真號碼： 2470 9779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Arts Committe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明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曾憲強	主席
2.	伍德基	副主席
3.	林碧珠	副主席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YLDC Received on
19 JUN 2019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u>曾憲強*先生/女士</u> (英文) <u>Tsang Hin Kueng</u>	姓名：(中文) <u>林碧珠*先生/女士</u> (英文) <u>Lam Pik Chu</u>
職位： <u>主席</u>	職位： <u>副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24741773 / 94614982</u>	聯絡電話號碼： <u>24741773 / 93821723</u>
傳真號碼： <u>24709779</u>	傳真號碼： <u>24709779</u>
電郵地址： <u>info@yuenlongdac.org.hk</u>	電郵地址： <u>info@yuenlongdac.org.hk</u>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學校現代舞訓練計劃	9/2018 – 3/2019	\$391,000	其他 46
2.	國家青年音樂節	2018年12	\$229,500	其他 70
3.	元朗繽紛創意嘉年華 2019	2019年03	\$406,800	其他 117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元朗繽紛創意嘉年華 2019
- (B) 性質：舞蹈、粵劇、合唱等表演節目、塗鴉創意藝術
- (C) 目的：推動創意文化、地區藝術活動，在聖誕新年期間增添歡樂氣氛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0 年 1-2 月(待定)
- (E) 推行時間：中午十二時至晚上九時
- (F) 策劃／籌備期：1/11/2019 – 2/2020
- (G) 申請資助額：\$547,100.00
- (H) 舉辦地點：元朗劇院側空地
- (I) 內容：跳舞、合唱表演、書法繪畫、粵劇表演、才藝比賽、邀請區內中學鄉中中樂團、元中管絃樂團、商中銀樂隊等；並設有塗鴉區、藝術區、創意區等，供所有居民自由發揮創意、藝術及多元化的嘉年華會，使是次活動啟發各人對文化藝術潛能，以配合聖誕歡樂氣氛，達到普天同慶的意義。
- (J) 對象：元朗區內所有居民
- (K) 預計參加人數：1,000 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2,000 人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在本會會址、元朗區議員辦事處
- (N) 贊助機構/人士：不適用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請柬/電子媒體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預計是次活動吸引不同階層、不同年齡居民對文化藝術興趣。

(Q)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活動內容、申請撥款、預備物資、邀請區內中、小、幼學生表演。印製宣傳品及進行宣傳。	1/11/2019 – 2/2020
創意嘉年會	2020 年 1-2 月(待定)

- (R)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不適用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²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預算開支 ³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舞台背幕：(36'X10')包設計及安裝 (LED 電子顯示屏)	1 套	32,400	32,400
舞台搭建	1 套	12,800	12,800
舞台上蓋連觀眾席天幕 (13.16x12.87x4-6M)	1 個	48,000	48,000
舞台音響	1 套	8,000	8,000
舞台燈光及效果燈	1 項	15,000	15,000
租用觀眾椅	300 張	15	4,500
租用嘉賓椅連椅套	20 張	30	600
場地佈置(彩旗)	1 項	2,000	2,000
租用接待枱及紅絹布	1 組	300	300
租用場地秩序物資 (印刷指示牌及對講機)	1 項	3,000	3,000
租用帳篷(2x2M)連 2 張椅, 1 張 枱及水牌 1 幅, 連照明燈	50 套	450	22,500
持 A 牌電工及 WR1 Form	1 名	3,000	3,000
測量報告及證書 (RSE 繪圖及 計數可供申請臨時娛樂牌照 時, 提交給食環署驗測所需之 文件。)	1 項	35,000	35,000
租用 60AMP 三相發電機	1 項	5,000	5,000
音樂版權牌照	1 項	10,000	10,000

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³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嘈音評估	1 份	2,000	2,000
提供場地清潔	1 項	2,000	2,000
晚上照明裝置(包安裝及拆除)	1 項	13,000	13,000
滅火筒連年檢證書	4 項	600	2,400
典禮儀式(拉杆及花炮)30 分鐘	1 項	4,000	4,000
歌影紅星(3 首歌)(菊梓喬)	1 名	80,000	80,000
專業司儀	1 名	5,000	5,000
綜合表演(魔術、雜技)	1 項	6,000	6,000
粵劇/舞蹈/合唱/國樂表演	4 項	5,500	22,000
租借學校/機構初賽及決賽物資 (「元全一叮」才藝比賽)	2 天	5,000	10,000
電子媒體整體宣傳	1 項	10,000	\$10,000
橫額連設置及拆卸	20 塊	250	5,000
A3 海報連設計及印刷	1000 張	6	6,000
請柬連封，設計及印刷	1000 封	8	8,000
遊戲券，連設計及印刷	10000 張	0.4	4,000
第三者責任保險	1 份	4,000	4,000
蒸餾水機及 10 樽水(供嘉賓、表演者)	1 項	5,000	5,000
郵費(寄出請柬、入場券等)	1 項	5,000	5,000
攤位遊戲小禮物	2000 份	5	10,000
核數報告費用	1 項	10,000	10,000
中央行政費用	1 項	50,000	50,000
義工膳食開支	100 人	76	7,600
搬運活動物資(租用運輸工具)	1 項	1,000	1,000
水筆、題名冊、文具	1 項	1,000	1,000
書券(不可兌換現金) 總共 4 組：每組有冠(\$500),亞 (\$400)季(\$300)各一名及兩名 優異獎(\$200)； 5 項特別獎(\$500)	1 項	8,900	8,900
獎狀 (參與證書及得獎獎狀)	10 張	8.5	850
獎杯(中、小、幼稚園、公開組 及 5 項特別獎)	9 隻	250	2,250
學校/團體的攤位佈置開支	25 個	1,000	25,000
民間工藝攤位	10 個	3,500	35,000
預算開支總額 (b)			547,1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547,100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⁴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5471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 元
• 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547100 元

⁴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 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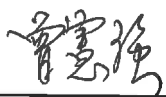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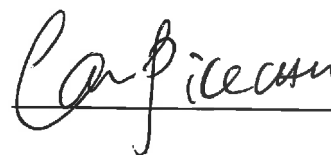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2019-20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2019-20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曾憲強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林碧珠

職位：

主席

職位：

副主席

日期：

17-06-2019

日期：


17-06-2019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曾憲強

職位：

主席

日期：

17-06-2019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2475 3832 (電話號碼)